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278號

聲請人 寶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益

相對人 黃煥晔

相對人 黃振聲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(一)相對人黃煥晔、黃振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CH587581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(二)相對人黃振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CH587578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(三)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黃煥晔、黃振聲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(一)相對人黃煥晔、黃振聲於民國109年10月5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587581)，內載新臺幣600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10月31日，(二)相對人黃振聲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587578)，內載新臺幣10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10月31日，二紙本票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0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0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09 行聲請。